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盧森堡

www.invesco.com

2024年2月27日

股東通知函：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重要：本函係重要文件，且需您立即注意。如您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將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併入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之合併案

有關本函所載資訊：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下稱「董事」）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管理公司（下稱「管理公司」）對本函所載資訊之正確性承擔責任。就董事及管理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已採取一切合理注意以確保所述情況如實），本函所載資訊與本函發函日之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訊的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此承擔責任。

除本函中另有定義外，其用語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中具相同意義。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督委員會的監管
董事：Bernhard Langer、Peter Carroll、Rene Marston、
Timothy Caverly、Andrea Mornato 及 Fergal Dempsey

於盧森堡註冊編號 B-34457
VAT No. LU21722969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函包括：

- 說明函，由 Invesco Management S.A. 及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董事出具 第 2 頁
- 附錄 1：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與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之主要異同 第 12 頁
- 附錄 2：合併案之時間表 第 20 頁

致股東：

本函旨在通知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下稱「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基金」或「SICAV」）之子基金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之股東。

於本函中，您將知悉有關本合併案之說明：

-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下稱「被合併基金」）
- 併入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下稱「接收方基金」）

此二檔 SICAV 子基金均獲盧森堡證券金融監督委員會（下稱「CSSF」）授權。

壹 本合併案之條款

茲決議依 SICAV 組織章程第 24 條及 2010 年 12 月 17 日盧森堡關於集體投資計劃之法例（經不時修訂）（下稱「2010 年法例」）第 1 條第 20 項 a) 款進行合併。此舉涉及將被合併基金之全數資產及負債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因此，於生效日（定義如下）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以換取其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份。合併完成後，被合併基金將在生效日解散且不進行清算，因此被合併基金將不復存在，其股份將自生效日起註銷。

壹 1. 本合併案之背景及理由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之登記號碼為 B34457，且符合開放式「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係依照 2010 年法例組織之 UCITS 傘型基金，各子基金之責任分離。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經 CSSF 核准，於 2002 年 6 月 28 日發行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接收方基金經 CSSF 核准，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發行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

董事已決議將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合併，此係因董事認為接收方基金代表一種具更佳資源及定位之產品。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策略未能具有申購之市場吸引力，且面臨某些績效上之挑戰。此外，基於經濟規模之因素，預期本合併案將在更長時間內成為較佳定位之產品且具有更高的增長潛力及更低的成本，且接收方基金適用較低之管理費及持續性費用，而得以保留資產。

壹 2. 本合併案之預期影響

依照上述理由，如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持續長期投資接收方基金，本合併案預期將為其獲益。

除下述資訊以外，本函之附錄 1 包含與您利益相關且對您而言為重要之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主要異同的詳情。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資訊載於各該基金之 KID 及公開說明書中。

董事建議您**仔細考量附錄 1 之資訊**。

此目的係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併入接收方基金中具有類似特徵之股份類別（下列之「B」股除外）。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均遵循系統化之投資方法）。下述附錄 1 中詳列少許其他差異（例如基本貨幣、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用於計算全球風險之方法、預計槓桿水平、供比較用之指標）。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提供者（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會計師）、股份類別之類型及命名慣例、作業面屬性（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配息政策及報告）及費用結構（如本節下述壹.2 乙節所摘述）均相同。

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與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之進一步詳細對照如下表所示，詳情請參閱附錄 1。

本合併案於生效日完成後，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於該日期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份者，將成為接收方基金相當股份類別之股東（下列之「B」股除外）。其將依據與接收方基金該股份類別所有既有股東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持有該等股份。

股東權利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子基金，因此股東的權利相同且將維持不變。

投資目標及政策與相關風險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均遵循系統化之投資方法，且被歸類為永續金融揭露規則 (SFDR) 第 8 條之產品，理由在於此二基金均在其管理流程中提倡環境及社會特徵。被合併基金僅投資於美國股票，而接收方基金則可彈性配置於全球之股票及債務證券。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目前均由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管理。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整體風險狀況幾乎相同，然而接收方基金面臨與債務證券相關之額外風險。重要資訊文件 (「KID」) 中揭露被合併基金目前之摘要風險指標 (SRI) 為 4，接收方基金為 3 (在 1 至 7 級間)。

下列風險表顯示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所適用之相關或重大風險因素。下表並非就與投資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關之所有風險提供完整解釋，然而，已揭露所有相關或重大風險，因此，建議股東參考公開說明書及/或相關 KID 中有關此等風險因素之更多詳細資訊。

	流通性風險	貨幣匯兌風險	投資組合切換風險	波動風險	股票風險	與量化模型相關的風險	私募及未上市股票的風險	投資於小型公司	行業集中風險	持倉集中風險	國家集中風險	信用風險	利率風險	投資高收益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	投資永續債券	不良證券的風險	或有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債券風險	資產抵押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的風險	為投資目的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商品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	投資印度債務市場風險	QF I 風險	互聯互通風險	債券通風險	ESG 投資風險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X	X	X						X																		X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X		X	X	X							X	X							X	X								X

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投資經理將確保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所移轉之投資組合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相容。為達此目的，將在生效日前二（2）週進行投資組合之再平衡。

作為再平衡活動之一環，於生效日二週內進行投資組合之標的投資進行任何再平衡之所有相關成本（主要為處理及交易成本），合理估算為被合併基金截至再平衡之日之資產淨值的 13 個基點，且應由被合併基金負擔，並以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之日之資產淨值的 20 個基點為上限，因確信本合併案將為投資人提供改進定位、較高機會達成長期增長，以及規模經濟增加所帶來之效益（再平衡成本超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之日之資產淨值 20 個基點的部分，將由管理公司負擔）。

此成本估算之基礎與 SICAV 為減輕稀釋影響而使用的方法一致，如公開說明書第 6.2 節「擺動定價機制」乙節所進一步說明。成本估算將反映由於交易費用、稅費及標的資產買賣價格間之任何買賣價差而產生的購買或出售被合併基金標的資產之近似成本，且可能包括預期的財政費用。

請注意，在再平衡期間及生效日前二週內，被合併基金可能偏離且可能因此未能遵守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此等情形係因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間之重疊性較低，且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管理方式不同，如未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活動，此將導致更高的周轉率及不同的客戶體驗。因此，有必要進行投資組合再平衡，以確保在生效日轉移之被合併基金之投資組合與接收方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

如係由被合併基金所負擔之再平衡成本，將由再平衡期間仍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東承擔。

請參閱附錄 1 關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詳細揭露。有關本合併案所生之費用及與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投資組合移轉相關之費用安排等詳情，請參閱下述貳.2 乙節。

被合併基金及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的費用及開支

下表概述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管理費、分銷費、服務代理人費用及存管機構費用，以及目前在重要資訊文件中所揭露關於被合併基金及對應之接收方基金股份類別之最新持續性費用之數額。

請注意，持有被合併基金「B」股之股東將合併至「A」股，詳如下述說明。如自申買日起 4 年內贖回「B」股，則將收取或有遞延銷售費用（「CDSC」）。「B」股尚需繳納年度分銷費，而「A」股則無需繳納。由於此處涉及之行為並非客戶主動為之，因此將免除任何 CDSC，且客戶毋須負擔年度分銷費。有關「A」股及「B」股差異之更多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1 節（股份類別）之說明。如在合併前進行贖回或轉換，則會免除 CDSC（如適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	股份類別	管理費	年度分銷費	最高服務代理人費用	最高存管機構費用	持續性費用**
A- 歐元避險(累積)	1.00%	不適用	0.40%	0.0075%	1.41%	A- 歐元(累積)	0.90%	不適用	0.20%	0.0075%	1.20%
A- 美元(累積)	1.00%	不適用	0.40%	0.0075%	1.41%	A- 美元避險(累積)	0.90%	不適用	0.20%	0.0075%	1.20%
B- 美元(累積)	1.00%	1.00%	0.30%	0.0075%	2.41%	A- 美元避險(累積)	0.90%	不適用	0.20%	0.0075%	1.20%
C- 歐元避險(累積)	0.60%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 歐元(累積)	0.55%	不適用	0.15%	0.0075%	0.80%
C- 美元(累積)	0.60%	不適用	0.30%	0.0075%	1.01%	C- 美元避險(累積)	0.55%	不適用	0.15%	0.0075%	0.80%**
E- 歐元(累積)	1.50%	不適用	0.40%	0.0075%	1.91%	E- 歐元(累積)	1.20%	不適用	0.20%	0.0075%	1.50%
R- 美元(累積)	1.00%	0.70%	0.40%	0.0075%	2.11%	R- 美元避險(累積)	0.90%	0.70%	0.20%	0.0075%	1.90%**
Z- 歐元避險(累積)	0.50%	不適用	0.30%	0.0075%	0.91%	Z- 歐元(累積)	0.45%	不適用	0.15%	0.0075%	0.70%
Z- 美元(累積)	0.50%	不適用	0.30%	0.0075%	0.91%	Z- 美元避險(累積)	0.45%	不適用	0.15%	0.0075%	0.70%**

*總費用的數個組成部分設有得酌情決定之上限，並將在生效日後維持至少 18 個月，屆時將進行檢視。

**由於股份類別為近期發行，故持續行費用為預估數。

壹 3. 資產及負債之估值、交換比率及交換股份之計算

本合併案將致使被合併基金於生效日將其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任何應計收入及負債）移轉至接收方基金。因此，於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獲得接收方基金之相應股份。

被合併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 31.97 百萬美元，而接收方基金之資產管理規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為 56.61 百萬歐元。

發行予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各股東之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數量將於生效日依「交換比率」計算。「交換比率」係表示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類別將發行多少股以交換被合併基金股份類別一股之係數，且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六位，使用被合併基金各個股份類別之價格除以接收方基金各個股份類別之價格計算該比率。

被合併基金所有現存股份之銷除及接收方基金相應股份之發行將在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於生效日之估值時間以未捨入資產淨值之基礎上進行。請注意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在生效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不一定相同。雖然股東持股之整體價值在生效日前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後將幾乎一致（忽略任何相關差異並予四捨五入），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數可能與其先前所持有之被合併基金股數不同。

請注意，如將交換比率無條件捨去，則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稍少於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按比例獲得之轉換價值。如將交換比率無條件進位，則被合併基金股東將獲得之股份價值將略高於因接收方基金股東按比例轉換而損失之價值。

如相關交換比率之適用並未能發行完整股份，則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將於接收方基金對應之股份類別中獲得畸零股份，至多不超過小數點以下三（3）位數。

在生效日後申購接收方基金股份之股東以及在申請書中載明申購股數（而非金額）者應注意，由於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間每股資產淨值之差異，該等接收方基金股份之總應付申購價格可能與申購被合併基金時所應付之價格不同。

在生效日，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估值，及此後所有接收方基金未來之估值將依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及組織章程所載之估值原則進行。為避免疑義，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估值原則實際上不存在差異，且不會因採用適用於接收方基金之估值原則而對在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產生影響。

如您未於生效日前先行贖回/轉換您的被合併基金股份，過戶登記處兼轉讓代理人將於生效日後發給您書面之確認函，包括適用之交換比率以及您因合併之故在生效日獲得之接收方基金對應股份類別之股數。

為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接收方基金股份毋需支付首次認購費。

壹 4. 本合併案之預定生效日

本合併案預計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生效，或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四（4）週，但須取得 CSSF 就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並立即以書面通知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下稱「生效日」）。

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請仔細閱讀本函附錄 2，其載有本合併案之時間表。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壹 5. 資產及負債之移轉及被合併基金處理之相關規定

自生效日起，被合併基金之資產及負債將移轉至接收方基金，且在生效日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之所有股東將有權獲得接收方基金之股份作為交換。

因此，被合併基金預計應支付之任何負債自生效日起將轉入接收方基金，且將由接收方基金支付。由於負債每日產生，並反映於每日資產淨值中，此等應付費用於生效日不會對被合併基金或接收方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於生效日前提交之所有帳單將由被合併基金支付。依照管理公司之最佳推估，預期任何不足或超額之準備金（如有適用）相對於接收方基金之資產淨值不具重要性，且不致對在生效日仍繼續持有被合併基金股份之股東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自生效日起，任何特殊項目（例如預扣稅款退回、集體訴訟等）所生支付予被合併基金之款項，將自動轉移至接收方基金。

如您選擇不在本合併案前贖回/轉換，您將獲得之接收方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詳情載於本函附錄 1。如壹 2.乙節所述，目的是將被合併基金中之股東合併至接收方基金中完全相同的股份類別中，但上述「B」股除外。

貳 與本合併案相關之其他事項

貳 1. 申購及/或贖回股份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本合併案之執行毋須被合併基金股東大會之核准。

如本合併案不符合您的要求，您有機會在截至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 1 時（歐洲中部時間）（含）之任何時間前：

- 贖回您的股份，此將依公開說明書之條款進行而不收取贖回費，或
- 自相關股份類別免費轉換*至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基金（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適格性要求，以及取決於特定基金是否獲准於您所在之司法轄區內銷售）。如需更多資訊，敬請不吝聯絡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 +353 1 439 8100（選項 2），或洽詢您所在地的代理人，或詢問當地景順辦事處。

為免疑義，如為贖回「B」股，則將免除 CDSC（如適用）。

* 儘管我們不會對您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您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向您收取手續費、轉換及/或交易費用。如您對此有任何疑問，建議您聯絡您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請注意，贖回將相當於處分您於被合併基金之利益，並可能產生稅賦負擔。

如您對您的個別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您應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自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 1:00 (歐洲中部時間) 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皆含當日)，就被合併基金所為之任何交易 (包含轉換) 將暫停以使合併程序得以有效地完成。

亦請注意，自 2024 年 2 月 16 日起，由於本基金擬進行合併，本基金不再向新投資人開放。然而，依據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規定，截至上述 2024 年 4 月 5 日，既有股東已經並得繼續申購、贖回或轉換其所投資之本基金之股份類別。

一旦本合併案已完成且您成為接收方基金之股東，您得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通常程序贖回您在接收方基金之股份。

同意合併並期望因合併而以其被合併基金之股份交換接收方基金股份之股東，毋須於生效日採取任何行動。

本合併案對所有未於上述期限內行使其贖回/轉換權利之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具拘束力。

貳 2. 成本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皆無未攤銷之成立開支。

管理公司將負擔與準備及實施本合併案有關之成本，包括所有法律、顧問及行政費用。

有關被合併基金持有之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所生成本之處理方法，請參閱上述壹 2. 乙節。

管理公司不對個別客戶之稅務問題負責，如您就本合併案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您應參閱下述貳 3. 乙節或諮詢您的專業顧問。

貳 3. 稅項

股東應自行瞭解合併案之稅賦影響，此外亦應自行瞭解依股東自身之國籍、居所、住所或設立地點所屬國家法律下，接收方基金之持續性稅務狀態。

參 關於接收方基金之文件與資訊之取得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自本函發函之日起，**接收方基金所有重要資訊文件之英文版**得於管理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管理公司之網站取得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且於相關情形下，重要資訊文件之翻譯將得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謹建議您閱讀相關重要資訊文件，以決定是否投資。

所有相關之**重要資訊文件**得向**投資人服務團隊**透過電話+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索取。

公開說明書內含有**接收方基金之更多資訊**。此等資訊得於管理公司之網站 www.invescomanagementcompany.lu 取得。依當地法律要求，您亦可透過 www.invesco.com 至景順之當地網站取得。

SICAV 之組織章程、最新之年報及半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副本得於下列地點免費索取：

- 向管理公司位於 37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或
- 向 SICAV 位於 Vertigo Building - Polaris,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之註冊辦事處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索取。

此外，請注意，2010 年法例要求 SICAV 之存管機構確認與本合併案相關之特定事項，並要求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驗證與資產及負債估值相關之事項，及如上述之交換比率及實際交換比率之計算方式。您有權以相同方式於上述地點免費索取存管機構出具之合格證明及 SICAV 之獨立會計師準備之報告之副本。

肆. 進一步資訊

您希望就本合併案取得任何額外資訊？請將您的需求寄送至 SICAV 之註冊辦事處，透過電話+ 353 1 439 8100 (選項 2) 聯絡投資人服務團隊，或聯絡您當地的代理人或您當地的景順辦事處。

- 臺灣：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 0800 045 066

感謝您抽出寶貴時間閱讀本信函。

誠摯地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董事

謹代表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經確認

董事

謹代表

Invesco Management SA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附錄 1

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主要異同

本附錄用於描述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用語與公開說明書中有相同定義。

本表提供您感興趣且重要有關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間之主要差異及相似處之詳細資訊。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完整詳細資訊均載於其各自之重要資訊文件及公開說明書中。為免疑義，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之投資政策不同（儘管被合併基金及接收方基金均遵循系統性之投資方法）。下述附錄 1 中詳列少許其他差異（例如基本貨幣、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用於計算全球風險的方法、預計槓桿水平、供比較用之指標）。然而，被合併基金與接收方基金之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主要服務提供者（如存管機構、行政代理人及會計師）、股份類別之類型及命名慣例、作業面屬性（如營業日、交易截算時間、結算日、資產淨值計算、配息政策及報告）及費用結構（如本節上述壹.2 乙節所摘述）均相同。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子基金名稱	景順永續性美國量化基金	Invesco Sustainable Allocation Fund
基本貨幣	美元	歐元
股份類別及 ISIN 碼	A-歐元避險(累積) (LU0367024196) A-美元(累積) (LU0149503202) B-美元(累積) (LU0149505678) C-歐元避險(累積) (LU0367024279) C-美元(累積) (LU0149503897) E-歐元(累積) (LU0149505165) R-美元(累積) (LU1342488159)	A-歐元(累積) (LU1701702372) A-美元避險(累積) (LU2401541888) A-美元避險(累積) (LU2401541888) C-歐元(累積) (LU1701702612) C-美元避險(累積) (LU2692274512) E-歐元(累積) (LU1701702703) R-美元避險(累積) (LU2692274603)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Z-歐元避險(累積) (LU1934328599) Z-美元(累積) (LU0955862106)	Z-歐元(累積) (LU1701704584) Z-美元避險(累積) (LU2692274942)
管理公司	Invesco Management S.A.	Invesco Management S.A.
投資經理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次投資經理	不適用	Invesco Advisers, Inc.及/或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目標為實現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擬透過主要投資於於美國經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型公司之股票所組成之多元投資組合以實現其目標，該等公司於美國註冊，或主要於美國進行其業務活動，且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並特別關注環境議題。

針對目前之目的，「大型」係指市值超過 10 億美元之公司。

遵循結構嚴謹、定義明確的投資流程來選擇股票。投資經理會分析和運用投資範疇內每檔股票可取得的量化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包含每檔股票所計算的預期回報和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的 ESG 標準係依據一套篩選門檻（概述如下，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永續性相關揭露），投資經理將隨時進行更新，該等標準將被持續檢視及應用，並納入選股與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計量投資流程。

投資經理亦會使用正面篩選，以整合最佳標準方法識別發行機構。投資經理認為，此等發行機構於轉向低碳經濟方面符合適足之實踐及標準，因此可納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評估標準是透過使用第三方評分相對於同行業之評級來衡量（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永續性相關揭露）。

本基金的目標為於一個市場週期內實現正向的總回報。

為實現此目標，本基金將主要透過於全球靈活配置股票及債券以取得曝險，此等股票及債券需符合本基金之環境、社會及治理（ESG）標準，並特別關注環境議題。

本基金的 ESG 標準係基於一套由投資經理不時決定之篩選門檻（概述如下，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永續性相關揭露），該等標準將被持續檢視及應用，並納入選股及選債，以及投資組合建構方面的量化投資流程。

篩選亦將排除由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這些發行機構從例如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炭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活動中獲得或產生預定水平之收入或營業額。所有考慮納入投資之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投資經理將採用結構化及清楚定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覆蓋，意在減少下行風險及波動性。

在股票配置方面，投資經理會運用量化指標以評估每檔股票的相對吸引力。本基金乃運用考量每檔股票所計算的預期回報和

被合併基金

亦會透過篩選排除發行機構發行之證券，這些發行機構從例如但不限於化石燃料工業、煤炭或核能相關業務、油砂與油頁岩開採、水力壓裂或極地探鑽業務、禁用化學物質生產、危害生物多樣性的業務、製造污染的業務、爭議性武器生產或銷售，或菸草生產與經銷等活動中獲得或產生預定水平之收入或營業額。所有考慮納入投資之發行機構均需通過篩選，確保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並於不符合時予以排除。現行排除標準將不時更新。

在採用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本基金投資範疇之規模就發行機構數量而言，預期將減少 40% 至 50%。

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由未符合上述主要投資策略之公司或實體發行之股權及與股權相關工具，惟此等公司或實體需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

本基金 ESG 標準之更多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B，其提供依 SFDR 第 8 條規定之基金締約前資訊。

本基金只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基於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目的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可能不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

接收方基金

風險控制參數的優化程序來建立投資組合。在固定收益配置方面，旨在透過投資於多元化的債務證券組合來產生回報，同時主動管理存續期間。

投資經理將使用正面篩選，以整合最佳標準方法識別發行機構。投資經理認為，此等發行機構在其 ESG 概況方面符合適足之實踐及標準，因此可納入本基金之投資範圍。評估標準是透過使用第三方評分相對於同行業之評級來衡量（更詳盡之說明請參基金永續性相關揭露）。為確定正面篩選，會將發行機構與同一行業內之同行進行比較。評分相對較弱之發行機構將被排除在外。

本基金對債務證券之曝險將包括政府債務。就政府債券之 ESG 篩選而言，本基金使用多種指標以獲取社會及環境特徵。此包括基於軍事開支、能源組合等方面進行排除，以及多個 ESG 標準之最佳標準進行評估（使用對政治及社會問題、環境問題等面向之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基本原則及權利、國際人權條約、巴黎協定、聯合國生物多樣性保護公約、軍事支出及貪汙等），以確定主權發行機構之整體評級，以納入投資組合。

在採用上述 ESG 篩選流程後，本基金（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無論係整體或個別考量）投資範疇之規模就發行機構數量而言，預期將減少 30% 至 50%。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本基金可將總額不超過 3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但需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

依據市場條件及作為風險覆蓋之一環，本基金可防禦性地調整部位，將超過 3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可轉讓證券，預計此等工具將與傳統債券及股票指數具有低相關性。

本基金對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可能包括信用、利率、股票及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並可用於實現多頭部位及空頭部位。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信貸違約交換、總報酬交換、利率交換、貨幣遠期合約、期貨及選擇權。

非歐元計價之投資可能依據投資經理之裁量權進行對歐元之避險。

本基金 ESG 標準之更多資訊，敬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附錄 B，其提供依 SFDR 第 8 條規定之基金締約前資訊。

本基金可為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避險及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為投資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投資政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本基金預計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比例為 0%。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投資於總報酬交換的資產淨值最高比例為 25%。

基於非避險目的運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也將符合本基金的 ESG 標準。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SFDR 之分類	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	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
所適合的投資人類別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投資於採用環境、社會與治理 (ESG) 方法之美國股票投資組合以尋求長期回報、並願意承擔高波動的投資人。此外，由於本基金地域集中的性質，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本基金可能吸引透過全球股票及債務證券之彈性投資組合以尋求中長期回報並採用永續責任方法、並願意承擔中至高波動的投資人。 由於本基金涉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波動有時會被放大。
用於計算整體風險承擔之計算方法	相對風險值 參考投資組合：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絕對風險值
預計槓桿水平	10%	90%

	被合併基金	接收方基金
<p>供比較之用之指標</p>	<p>指標名稱：標準普爾 500 指數 S&P 500 Index (Net Total Return)</p> <p>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然而，本基金大多數所持投資很可能係指標之成份證券。作為主動管理之基金，此項共通情況將會改變，而此項聲明亦將不時更新。投資經理對組合構建擁有廣泛決策權，證券、比重及風險特徵將因而有所不同。因此，隨著時間過去，預期本基金的風險回報特徵可能與指標大相逕庭。</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相關股份類別之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之官網。</p>	<p>指標名稱：3 個月歐洲銀行同業拆款利率指數 3 Month Euribor Index</p> <p>指標運用：本基金屬主動管理，不受其指標限制，指標係供比較之用。因指標代表貨幣市場利率，共通情況並不適用。</p> <p>對於部分股份類別，指標未必具代表性，則可使用另一版本的指標，又或（如不存在適當的比較工具）完全不使用指標。相關股份類別之該等詳情載於管理公司之官網。</p>
<p>證券借出交易</p>	<p>本基金得從事證券借出。證券借出比重預期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在正常情況下，證券借出之比重占本基金資產淨值之上限為 29%。</p>	<p>本基金得從事證券借出。證券借出比重預期為本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在正常情況下，證券借出之比重占本基金資產淨值之上限為 50%。</p>

附錄 2

合併案之時間表

重要日期	
事件	日期
向股東發出股東通知	2024 年 2 月 27 日
投資組合進行再平衡 *	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
被合併基金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接受申購、贖回、轉換或移轉之要求）	2024 年 4 月 5 日下午 1:00（歐洲中部時間） †
被合併基金之最後估值	2024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00（歐洲中部時間）
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或由董事決定之較晚日期，至多得延後四（4）週，但須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對較晚日期之事前核准且應立即以書面通知股東。 如董事核准較晚之生效日，董事亦得就合併時程表中之其他內容為其認為適當之相應調整。
可交易接收方基金依本合併案所發行股份之首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00（歐洲中部時間）
向股東發出書面確認函以通知交換比率及持有接收方基金之股數 ‡	生效日後 21 日內

* 如再平衡費用由被合併基金負擔，則於再平衡期間留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將受再平衡費用影響，且被合併基金負擔之再平衡費用最多為被合併基金於再平衡日之資產淨值的 20 個基點。

† 股東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採取不同的安排。請與他們聯絡以確認適用之安排。

‡ 在股東收到書面確認函之前，留在被合併基金之股東得在生效日後透過慣常方式（例如透過檢查其帳戶餘額或透過其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此等機構有能力為股東進行確認）取得股東在接收方基金之持股相關資訊。